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周庭煊

電話：04-37061517

電子信箱：e-p14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3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銓敘部原函、銓敘部國防部令、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(A09030000E_114005366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5366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53664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40053664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A09030000E_1140053664_senddoc1_1_Attach5.pdf、A09030000E_1140053664_senddoc1_1_Attach6.pdf、A09030000E_1140053664_senddoc1_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、國防部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5月29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55197號函轉銓敘部114年5月21日部銓二字第114582370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5/06/04 文
交 08:50:05 章

人事室

114/06/04



114000508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5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銓敘部、國防部令、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、
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 (A09000000E_114005519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519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519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5197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5197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5197_send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、國防部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修正發布之軍職
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1日部銓二字第
114582370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05.29



1140053664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王亞齡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36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y10040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14582370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2370402-13-1.pdf、602000000A114582370402-13-2.pdf、602000000A114582370402-13-3.pdf、602000000A114582370402-13-4.pdf、602000000A114582370402-13-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、國防部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案，業經本部、國防部於114年5月21日以部銓二字第1145812420號、國人管理字第114012418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關機關人事機構(如發文清單)

副本：考試院銓敘處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